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80284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2樓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聯絡人及電話：劉大璋 03-8227171#535

出席者：109年度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委員、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列席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交通部鐵道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消防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縣長室、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為響應環保減碳運動，本次議程採雙面列印，並請與會人員自備飲用水（杯）。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2 次會議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

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 2 樓大簡報室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2 次會議議程

時間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4：30~17：00		
地點	本府 2 樓大簡報室		
議程	內 容	時	間
一	主席致詞	14：30~14：35	5 分鐘
二	報告事項	14：35~15：30	55 分鐘
三	討論暨審議提案	15：30~16：50	80 分鐘
四	臨時動議	16：50~17：00	10 分鐘
五	散會	17：00	
備註	開會時間得由主持人視實際調整之		

場次		時間	地點	討論議題
1	第 1 次大會	108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本府 大簡報室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之計畫重點說明 二、後續審議作業方式及討論議題說明
2	第 1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本府 大簡報室	一、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防災計畫是否妥適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是否妥適 三、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3	第 2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本府 大簡報室	一、成長管理計畫是否妥適 二、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4	第 3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本府 大簡報室	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二、人民陳情意見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總體性意見、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
5	第 4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本府 大簡報室	人民陳情意見 (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
6	第 2 次大會	109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本府 大簡報室	一、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議題，提會報告 二、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無法獲致共識議題，提會討論

壹、說明

一、全國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本府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發布實施本縣國土計畫，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據以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本府完成「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後，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故自 108 年 8 月 12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於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共計 13 場次公聽會，以促進公民參與並廣徵民眾意見；會中民眾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府均予紀錄，並將回應資料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公開於本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ge-lab-212.cec.com.tw/hlsp/>)。

二、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考量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議題甚多，為提高審議效率，本府前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經提報本委員會報告後，決定以國土

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部門空間發展、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防災、人民陳情意見等議題，組成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三、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召開 4 次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依據會議結論獲致共識議題提會報告，無法獲致共識議題提會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

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會議資訊等相關內容，請至「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網址：<http://ge-lab-212.ceci.com.tw/hlsp/>)下載參閱。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 (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無須再另行辦理基礎調查、局處訪查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等。並依據既有相關計畫成果，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重點措施及行動方案規劃。
- (二) 本計畫(草案)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已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之操作原則撰擬，以地方氣候變遷現況及趨勢，依據「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導空間規劃及城鄉發展土地使用，已說明歷史災害及災害潛勢情形，針對環境條件及脆弱度空間分布、各類災害類型之因應土地使用研擬策略。
- (三) 依據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內容重點：
1. 氣候變遷調適目標三修正為「提升居住及觀光產業環境風險調適能力」。
 2. 已依委員建議將重要議題之標題描述修正為：氣候變化影響導致時雨量不穩定、城鄉欠缺整體規劃，區域排水議題浮現；

已補充土地使用管制欠缺不利有序使用之議題說明，並列為議題一。

3. 修正及補充行動計畫之內容，補充之內容包括：透水率、綠化面積落入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準則；將氣候變遷、低碳城市之發展模式納入都市規劃內涵；農業用地透過建置與技術提升(肥料管理、有機種植等) 維護良好生產環境；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制度納入土地開發相關審議；宣導民眾自主防災，建立全民防災機制等。
4. 修正各類型災害之土地使用因應策略文字，劃分成「空間策略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相關政策」；並補充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管制策略、活動斷層通過都市計畫區所涉及土地敏感地區應研擬管制規定及補償措施，以及複合災害之因應策略。
5.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第3次專案小組所提書面意見有關「城鄉發展依循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方式進行開發利用行為，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補充於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報告事項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一) 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縣政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惟經本縣彙整後現行並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未來視實際情形再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是以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參考」，修正為「劃設建議事項」以茲明確。
- (二) 依據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內容重點：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包括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等地區；此外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辦「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案，針對各類復育促進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之圖名與實質表達內涵或可能範圍指認有不一致問題已配合修正；又上述規劃案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劣化地區係框列環境敏感區一、二級之生態敏感類為建議範圍，非單一環境敏感區。

【報告事項三】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

(一) 本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第六章已依指導劃設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說明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分布、範圍及面積。

(二) 有關河川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第 3 次專案小組討論獲致結論：縣管河川考量現階段圖資完整性，以中央管河川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暫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報告事項四】成長管理計畫

(一) 本計畫(草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擬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成長管理計畫，並於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後依據營建署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結論、府內各單位所提需求，修正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二節重點摘要如下：

1. 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非屬未來5年內預計可完成)，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2. 配合未登記工廠推計面積，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增加170公頃，以預留未來發展地區。
3. 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新增住宅用地75公頃。
4. 為配合本縣觀光發展需求，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增列觀光發展所需用地300公頃，納入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二) 吉安鄉光榮工業區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申請編定之工業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縣府刻正針對已編訂未開發之光榮工業區辦理工業區變更評估及調整規劃，目前

研訂計畫送審中，擬輔導區內業者合法化使用及有效活用工業區內土地，是以光榮工業區無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報告事項五】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一) 本縣未登記工廠刻正辦理清查盤點，目前尚未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草案內容係以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情形調查統計，推計本縣農地作為工廠使用之面積(210 公頃)與家數(700 家)，並預留新增產業用地量體及劃設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 (二) 已於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應於 5 年內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報告事項六】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一) 宜維護農地面積於縣國土計畫為參考數值，非總量管制之數值。核算方式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已將核算方式於縣國土計畫中載明，並修正文字。
- (二) 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劃，有關聚落範圍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作業中，依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為準，是以宜維護農地核算數據與農業處提供之圖資核算數值有落差。
-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是依據農委會所指導的劃設標準與成果據以執行，惟為了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另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作業中，套疊農五範圍是否有建地目土地並予以妥處。

【報告事項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一) 計畫(草案)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擬，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為最小單元，本計畫以手冊建議之評估原則並納入鄉村區蔓延程度、鄉村區人口密度、農村再生及里山里海計畫之鄉村區比例、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占該行政區鄉村區數量比等評估指標提出優先規劃地區。故優先規劃鄉、鎮、市中亦會有少數較不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而未列入優先規劃鄉、鎮、市行政區中亦會有少數較具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急迫性之鄉村區。
- (二) 本計畫(草案)建議第一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為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及秀林鄉；第二階段辦理之區位為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萬榮鄉及卓溪鄉。
- (三) 經第 2 次專案小組營建署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發展地區，是為了搭配後續補助作業，倘尚未列入優先發展地區，但於地方認為有需求、縣府能量足夠辦理之下，一樣可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有急迫性、或原住民聚落鄉村區如無納入優先規劃行政區內時，一樣可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報告事項八】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

- (一)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於第六章第一節載明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
-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已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三) 有關符合農四劃設條件，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應以縣府原民處認定為準，考量縣國土計畫時程，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設，將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依據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 (四) 本縣鄉村區共計 137 處，縣國土計畫(草案) 優先將原住民族鄉村區(具城鄉發展性質及農村聚落特性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共計 86 處；其餘非原住民族鄉村區經檢討具城鄉發展性質 3 處，劃設模擬為城 2-1，具農村聚落特性者劃設模擬為農 4，共計 48 處。由於原住民鄉村區同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考量城 3 與農 4 功能分區分類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性質及強度有差異，爰於縣國土計畫載明，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階段，依據部落特性、空間發展及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報告事項九】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與有關研商會議結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納入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有關策略與計畫，且考量為避免有限縮地方發展之疑慮，以闡述各該建設計畫之「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且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地段、地號)，本計畫(草案)已依指導撰擬，且已召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確認部門計畫內容。

(二) 依據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內容重點：

1. 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二、軌道系統(二)建置休閒遊憩軌道運具，依據委員意見修正文字為「…將觀光資源從花東縱谷利用休閒遊憩軌道運具將活動導入沿海地區…」，刪除東海岸文字，以增加規劃彈性。
2.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礦石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文字，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之資料據以修正。
3. 交通運輸部門計畫已依交通部鐵道局提供之書面意見修正文字，計畫名稱參照建議修訂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並補充該計畫完整範圍(新城至臺東)於技術報告。

【報告事項十】人民陳情意見

(一) 本計畫(草案)收受人民陳情意見共計 87 件，經第 3 次專案小組討論涉國土保育議題、土地使用管制、整體性等意見共計 23 件，第 4 次專案小組討論涉及農業發展、城鄉發展議題共計 64 件，有關人民陳情意見回應處理情形，依據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與討論結論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1. 有關縣管河川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依現階段圖資完整性，以中央管河川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暫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有關農四原住民族聚落，回應意見依據原住民委員會建議修正，實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
3.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有異議之人民陳情意見，轉請農業處釐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據以修正回應處理情形，另後續處理作業時程不及縣國土計畫法定期程，第一版國土計畫以計畫分析方法劃設，待通盤檢討時得依據農地條件檢討成果辦理調整作業。

(二) 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後已參考相關意見作適度調整，並提專案小組依據議題進行討論，考量人民陳情意見已適度處理，爰相關內容將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草案陳報內政部審議。

參、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詳附件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情形表(108 年 11 月版))，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 (二) 本計畫(草案)考量本縣觀光與農產業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縣政府另循程序訂定管制規則，並報內政部核定。
- (三) 本計畫(草案)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第六章第三節)，前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以底線標註)，提請討論。
- (四) 另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由內政部研擬中，且用地轉換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若有縣內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至少應比照全國國土計畫表明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區位條件、應辦程序、應符合條件

及容許使用項目等，並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縣政府另循程序訂定更細緻之管制規則，報內政部核定。考量現階段通案性之各項容許使用項目及內容尚未明確，爰另提建議本次暫不訂定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且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再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研議，併提請討論。

擬辦：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技術報告書。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公展版草案 103 頁)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功能四大分區之土地使用以未來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惟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實際需要，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及適用範圍，並報內政部核定。本節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主要為本縣觀光與農產業發展之因地制宜更細緻管制原則。

- 一、具環境資源敏感屬性之區域土地，以保育及防災安全為優先，其開發利用應謹慎為之。
- 二、為維護糧食生產環境，農地屬應經申請同意及應申請使用許可案，均應以考量區域性、整體性及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之原則審議。
- 三、里山倡議地區示範區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儘量以順應生態自然手法之農業耕作方式從事生產，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作為農作產銷及休閒農業設施使用。
- 四、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風景區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允許作文化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使用。六十石山與赤科山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允許作停車場使用。
- 五、花東縱谷台9線、台9丙沿線及193線沿線兩側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允許作農作產銷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使用。
- 六、濱海陸域範圍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允許作水岸遊憩設施使用。
- 七、溫泉地區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允許作旅館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使用。
- 八、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聚落未來發展、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原住民族部落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使用行為，得另訂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尤其是訂定住宅或農舍、農業生產、農業產製儲銷設施、林下經濟等使用相關規範，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
(108年11月版)

(營建署刻正辦理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新設者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海堤設施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56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	○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7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5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59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	○										×	×	×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	×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	
61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學校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衛生所(室)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消防設施	×	○											○	○	○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	
69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70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新設者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71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無既有權利保障之相關規定，應依新設之使用情形表辦理。																							
46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47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	-																			
		鐵路及其設施	-	-																			
		港灣及其設施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纜車系統	-	-																			
		飛行場	-	-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隔離設施	-	-																			
		其他運輸設施	-	-																			
49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雷達站	-	-																			
		天文臺	-	-																			
		其他氣象設施	-	-																			
50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電信監測站	-	-																			
		衛星地面站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輸送電信設施	-	-																			
		其他通訊設施	-	-																			
51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加氣站	-	-																			
		漁船加油站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儲油設備	-	-																			
		整壓站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輸電、配電設施	-	-																			
		變電、售電設施	-	-																			
		充電站	-	-																			
		其他電力設施	-	-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沼氣發電設施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淨水設施	-	-																			
		配水設施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55	水利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防洪排水設施	-	-																			
		海堤設施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既有權利保障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無既有權利保障之相關規定，應依新設之使用情形表辦理。																								
70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	-	-	-			-				
71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